

# 103 年度「馬佛溪東馬佛一號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 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馬佛溪東馬佛一號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 三、 開會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會議室
- 四、 主持人：楊課長鴻彬（陳正工程司智彥代理）      記錄人：洪盛彰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馬佛溪東馬佛一號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 (二)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智彥說明：

本工程範圍係位於光復鄉馬佛溪，自上馬佛橋上游右岸處延建 650 公尺，計畫於 103 年辦理用地取得，104 年辦理工程施作。

### (三)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智彥說明：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東面臨農地、南面連接光復鄉大富村無名橋，西面即馬佛溪、北面即接馬佛溪上馬佛橋。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筆數 28 筆、面積 5.270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56.34%，水利署執管土地筆數 2 筆、面積 1.5541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6.61%，私有土地筆數 12 筆、面積 2.530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27.05%。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種植農林作物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 6.8241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72.95%。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0.871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9.31%，另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 1.081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1.56% 及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面積 0.578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6.18%。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 A、本工程位於馬佛溪上馬佛橋上游右岸約 650 公尺處，本河段無興建堤防雜草叢生，河道淤積嚴重，影響通洪，需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避免汛期間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為維護河防安全，故需辦理本堤段工程。
- B、本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馬佛溪規劃報告之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辦理，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A、本工程範圍位於馬佛溪上馬佛橋右岸上游約 650 公尺，該段無堤防保護、河床淤高，每遇颱風恐淹沒堤後農田，

造成嚴重損失，為改善堤後景觀環境，有河道整理及堤防加強之必要。

B、整修防汛道路面，為利河川巡防、增加防汛搶修險強度及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故需辦理本堤段工程。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智彥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智彥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莫○○○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為何本河段上游的河寬較下游上馬佛橋的河寬還寬？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

馬佛溪規劃報告係經由水文水理分析作業(包括水理計算、雨量與溪流流量及溪流容量分析---等作業)、治理基本計畫規劃審議及評議等作業所訂興建堤防位置及河寬，保有通洪斷面流暢，以達到中央管河川50年重現期距之洪水保護標準。

本河段為甫自山區流出，河床坡降陡降，流路辮狀紊亂，治理措施

為未建堤防部分新建堤防及現有高度強度不足堤防部分加高加強外，並維持較下游河道為寬之河幅以利砂石之淤積，以達到中央管河川 50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保護標準，係已考量達到為達馬佛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下，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

十一、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莫○○○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為何河道至上馬佛橋變窄不拓寬？
2. 還有徵收後土地僅剩一小部分面積，是否可以一起徵收？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

1. 馬佛溪上游河道至上馬佛橋河寬係經由水文水理分析、治理基本計畫規劃審議及評議等作業公告，該河寬已保有通洪斷面。
2. 本工程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建堤，並委請轄管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分割作業，台端所屬土地尚有大部分位於工程用地範圍外，可供繼續利用；如認為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向花蓮縣政府書面提出一併徵收。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記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本（第 2）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光復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光復鄉西富村住戶之適當公共

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 12 時 00 分

~ (以下空白) ~